

证券代码：830978

证券简称：先临三维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9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1398号公司大楼A103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0,000）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和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	24,211.68	24,000.00

2	高精度三维视觉关键算法、核心模组、系统设计及精度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15,426.89	15,000.00
3	齿科高精度数字化种植技术研发项目	16,259.18	16,000.00
合计		55,897.75	55,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并于获得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2）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3）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递交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公告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4）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自行或授权其他人士聘用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决定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事宜，与其签署相关协议等；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的托管登记及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未来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内容，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它事宜。

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则

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工业 3D 视觉测量检测技术研发项目	24,211.68	24,000.00
2	高精度三维视觉关键算法、核心模组、 系统设计与精度控制技术研发项目	15,426.89	15,000.00
3	齿科高精度数字化种植技术研发项目	16,259.18	16,000.00
合计		<b>55,897.75</b>	<b>55,000.00</b>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由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满足公司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并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 (4)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 (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8）；
- (1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9）；
- (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具体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 (1)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1）；
- (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2）；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3）；
-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5）；
-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6）；
-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7）；
-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8）；
-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9）；
- (1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90);

-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1);
- (1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2);
- (1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3);
- (14)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4);
- (15)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5);
-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6);
- (17) 《财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7);
- (18)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98)。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自查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前期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

057)、《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818号)、《2025年1-6月审计报告》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5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2025年1-6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1-6月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1-6月期间内关联

## 交易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审议确认 2022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珊瑚、李涛、黄贤清、赵晓波、王琪敏因存在关联事项，上述 5 位董事均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傅建中、卢海平、钱美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鉴证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杭州萧山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公司大楼 A103 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5,920.89 万元，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94%，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